

附件 3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支出总体预算与执行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 24 个项目，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数为 891.84 万元，执行数为 674.44 万元，执行率为 75.62%。

(二) 项目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数 (万元)	项目执行数 (万元)	项目执行率 (万元)
1	见义勇为协会保障经费	待分配项目	30	30	100%
2	公用经费	可执行项目	125.3	116.34	92.85%
3	见义勇为协会保障经费 2023	可执行项目	30	30	100%
4	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工作人员工资	可执行项目	16.2	16.2	100%
5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2	0	0%
6	扫黑办专项经费	可执行项目	30	30	100%
7	2023 年 6-8 月重点工作奖惩	可执行项目	14	0	0%
8	2022 年 10 月—12 月其他人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0.15	0.15	100%
9	平安河南建设专项资金	待分配项目	100	50	50%
10	2023 年 4-6 月其他人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0.03	0.03	100%
11	2023 年 1-3 月其他人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0.03	0.03	100%
12	2023 年事业人员上半年绩效工资	可执行项目	0.62	0.62	100%
13	2023 年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保险费	可执行项目	85	85	100%

14	2022 年 13、14 月工资、下半年绩效工资、取暖费	可执行项目	45	45	100%
15	基本工资 1	可执行项目	2.72	2.72	100%
16	平安河南建设专项资金	可执行项目	100	50	50%
17	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工资	可执行项目	19.2	19.2	100%
18	县级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可执行项目	33	33	100%
19	新办公用场所保密设备、办公设施购置	可执行项目	40	0	0%
20	国家司法救助	待分配项目	26	0	0%
21	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23.36	23.36	100%
22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重点工作奖惩	可执行项目	54.23	33.79	62.31%
23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办公经费	可执行项目	30	24	80%
24	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保险费	可执行项目	85	85	100%
合计			891.84	674.44	75.62%

（三）绩效目标批复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到预算管理部门的批复，目标紧紧围绕政法委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覆盖情况

按照尉氏县财政局下达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本单位 2023 年实施 24 个项目的费用支出，涉及项目资金 891.84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情况。

（二）组织开展程序及责任单位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政法委员会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会制定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方

案，成立单位自评工作小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财务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由财务科室牵头、项目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工作责任明确到人，积极完成本次单位项目自评工作。

三、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项目编制了项目预算，已纳入 2023 年总预算。所有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程序完整规范，自评均已完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一）自评结果

本次完成绩效自评项目共 24 个，自评评价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自评得分 ≥ 90 分）24 个、良（自评得分 ≥ 80 分）0 个、中（自评得分 ≥ 60 分）0 个、差（自评得分 < 60 分）0 个。

绩效自评结果分布情况表				
自评结果	优	良	中	差
自评得分	90 $\leq$ 得分	80 $\leq$ 得分 < 90	60 $\leq$ 得分 < 80	得分 < 60
项目数量	24	0	0	0
占比	100%	0%	0%	0%

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共计 24 个，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其中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 0 个，偏差较大（30% 以上）的项目 0 个，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 0%。

（二）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本单位没有偏差较大的项目。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2023 年 6-8 月重点工作奖惩、新办公用场所保密设备办公设施购置、国家司法救助 4 个项目得分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及时拨付，造成执行率较低。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模糊，我单位将加强预算绩效学习，绩效目标设置争取做到量化、科学设置。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强化项目调研立项阶段绩效目标的调研、论证、审核等工作，确保确定项目预算时形成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系统完整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并与预算规模相匹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